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合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意向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25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签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中国建筑重要子公司，是具有多功能、集团化经营的国有大型建筑安装骨干企业；拥有全国首家行业全覆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新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背景

基于公司在集成房屋、船舶舾装、塔吊租赁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中建三局为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存在建筑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的需求，且公司上述业务板块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中建三局建筑工地的需求契合度较高，双方合作符合各自的发展战略，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 2、合作意向

公司拟与中建三局在集成房屋、船舶舾装、塔吊租赁等业务板块展开股权层面的合作，由中建三局或其指定下属公司购买公司目前拥有的此业务板块的部分股权，实现其控股。

具体合作内容与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山控股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集成房屋、船舶舾装等业务相结合的综合性集团型企业，此次意向股权合作可实现与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互补优势和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集成房屋、船舶舾装、塔吊租赁业务的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使公司专注于主业，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升股东回报。

## 四、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合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并做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履行合作双方的审批程序。双方股权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

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